



2015 年 9 月 23 日

新聞稿

競爭事務委員會發表《草擬合謀行為寬待政策》

競爭事務委員會（競委會）今天（9 月 23 日）發表一份《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寬待政策》的草擬稿（《草擬合謀行為寬待政策》）。

競委會現正收集各界人士對《草擬合謀行為寬待政策》的意見。

合謀行為指競爭對手之間作出「合謀定價」、「限制產量」、「瓜分市場」及「圍標」的安排，意圖妨礙、限制或扭曲競爭。正如在其《第一行為守則指引》所述，競委會認為合謀行為屬《競爭條例》下的嚴重反競爭行為。

《草擬合謀行為寬待政策》概述競委會寬待從事合謀行為的業務實體的做法，並附有一份《寬待協議範本》，確保有意就合謀行為向競委會申請寬待的人士，明白在申請成功後他們所要履行的責任的性質。

《草擬合謀行為寬待政策》訂明，對首名向競委會舉報合謀行為，而又符合該政策下所有寬待條件的合謀成員，競委會將同意不會於審裁處提起向其施加罰款的法律程序；有關條件包括在調查過程中與競委會充分合作。

競委會主席胡紅玉說：「合謀行為寬待政策旨在向參與合謀人士提供清晰的誘因，鼓勵他們停止參與合謀行為，並向競委會舉報。類似的政策在世界各地已被證實為打擊合謀行為的重要工具。然而，要發揮其效用，政策須提供合理、平衡且切合香港法律體制的誘因。競委會期待各界就草擬政策發表意見。」

與此同時，競委會亦發布關於《草擬合謀行為寬待政策》的簡介文件，概述競委會在擬備《草擬合謀行為寬待政策》時所採取的原則。

各界人士可於競委會網站 (www.compcomm.hk) 下載《草擬合謀行為寬待政策》及簡介文件的中、英文版本。如各界人士對《草擬合謀行為寬待政策》有任何意見，歡迎於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6 時前，將意見電郵至 consultation@compcomm.hk，亦可循以下途徑遞交：

傳真：+852 2522 4997

郵寄：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6 樓 3601 室
競爭事務委員會 《草擬合謀行為寬待政策》意見書

所有接獲的意見均會上載於競委會網頁。如提交的意見包含需保密的資料，提交意見的人士須同時向競委會提供非保密版本。

編輯垂注

競委會是獨立的法定機構，根據2012年6月制定的《競爭條例》（第619章）成立。

《競爭條例》旨在禁止妨礙、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，以及禁止會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。合併守則目前只適用於涉及直接或間接持有《電訊條例》（第106章）所發出的傳送者牌照的業務實體的合併。